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2002025GG0016510 (交通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工程（交通）规划许可证附件

单位名称：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空分西街(新宋路-空分南路)新建道路工程				
项目地点	空分西街(新宋路-空分南路)				
项目类别	新建道路	永久临时	永久	公用专用	公用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586.1米，红线宽度为20米，用地面积为11138平方米				
依据文件	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空分西街（新宋路-空分南路）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发改城镇【2025】22号				
工程名称	起点位置及标高	终点位置及标高	长度(m)	道路红线宽度及横断面形式	道路形式
空分西街	新宋路	空分南路	586.1	20米-2.5米（人行道）+1.5米（分隔带）+12.0米（机非混行车道）+1.5米（分隔带）+2.5米（人行道）	双向两车道一块板
遵守事项： 1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2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3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按照规定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，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 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，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，避免重复性建设。 7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。 8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及规划与现状的关系。 9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办理其它相关法律手续。					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空分西街(新宋路-空分南路)新建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空分西街(新宋路-空分南路)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586.1米,红线宽度为20米,用地面积为1113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第一册 交通类 空分西街(新宋路-空分南路)设计方案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